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浙特教院〔2022〕14号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能节水工作 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的实施意见

校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设节约型校园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校节能节水，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经学校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勤俭办学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办学成本为核心，以节能、节水、节材、节约办公用品和降低日常运行成本，合理利用教育教学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通过行为节能、管理节能、科技节能和构建节约文化，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促进学校工作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二) 工作目标。遵循《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与技术导则》，将节约的理念贯穿在学校发展过程中，营造节约型校园建设舆论氛围，构建节约文化，推进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课堂和科技实践，形成全员节约行动机制；建立有效的能源管理监管体系，完善节约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各种资源消耗，向管理要效益；利用科技手段，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向节能技术应用要效益。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 强化日常节约，积极提倡行为节能。

1. **节约用电。**合理控制公用区域的照明，根据季节变化控制路灯、装饰灯、景观灯等开关时间。自觉养成为在自然光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不开办公室、教室、宿舍照明灯的习惯；养成随手关灯习惯，做到人走灯灭，坚决杜绝长明灯和白昼灯。尽量减少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饮水机等设备待机时间，做到下班后即时断电，不用电脑做与学习、工作无关的事情。办公室、教室、宿舍禁用电器炉、电暖器、电饭锅、热得快等电器。加强办公区域空调管理，采用节能技术，严格控制空调温度，努力做到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严禁室内无人时开机空耗，做到无人时不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下班前半小时关闭空调，每天少开1小时空调。教学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要严格按课程表开启使用机房、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内的各种设备，下课时要及时关闭电源，杜绝待机现象和课后空开现象，减少设备电耗和

待机能耗。

2. 节约用水。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建筑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场所水龙头、管道的管理，定期检查，防止因设施损坏而产生的水资源浪费。选择既能改善环境又耗水少的耐旱植物进行校园绿化，采用喷灌等高效方式浇灌绿地，杜绝漫灌；合理安排灌溉次数和用水量，节约用水；逐步采用微喷设备，并实现雨水、景观水系与绿化浇灌循环用水。

3. 节约办公用品。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和领用，实行办公用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严格审批和控制办公用品发放数量；对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用品严格限定配置标准和配备数量，实现有效利用和共享；推行网络化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体上传递和修改文稿。

4. 加强食堂节约管理。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制止不文明的就餐行为。倡导绿色环保理念，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和筷子，提供经高温严格消毒的餐具（或可重复使用的碗筷）。加强食堂内部管理，从源头上节约和控制采购成本。强化食堂员工节约意识，严格食物加工制作规范，预防原料和成品的浪费，在清洗、烹调、消毒过程中，注重节约水、电、气（汽）等资源。

5. 开展节约型公寓创建活动。在学生宿舍中进行节能宣传活动，倡导建设节约文化，制定节约行为规范，把培养学

生勤俭节约意识和行为的内容纳入到学生行为守则和德育考核之中。建立公寓节约管理负责人制度。

（二）完善体制，加强监管，切实提高能源管理的能力。

1. 改革用能管理机制。制定并逐步实施校园能源指标化管理机制，将节水、节电的目标分解量化到各单位，实行“定额管理、节余留用、超额自负、合理用能”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用能机制，并将责任目标的执行情况纳入单位年终考核。

2. 完善能源监管。强化水、电等能源使用的成本核算和费用回收。加强对能源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更新，查找和堵塞各种节能漏洞，挖掘现有水电暖等设施设备使用潜力，提高使用效率。按照《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的要求，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检查和维修，利用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实现水量平衡实时测试，及时发现、处理跑冒滴漏等问题，降低管网漏失率。

3. 推进能源管理的标准化。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2〕378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校园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节能管理，改进节能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能源管理标准化水平。

4. 开展能源审计。定期开展校园生活能耗、教学科研能耗、办公能耗、服务能耗等方面的能源审计，分析校园能源管理状况，摸清校园用能规律，提供能耗评估诊断报告，为

强化能源管理和实施节能改造提供依据。

5. 强化能源检查监督。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水电暖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管理不善或违反学校规定用水用能的现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及相应经济处罚，情况严重的给予校内纪律处分。对部分能源使用异常和超额过大的单位实行分管领导约谈。

6. 开展绿色采购。规范节能产品采购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优先选购经国家认证的节能、节水以及对环境负面影响较小的环境标志产品，大力推广和优先采用节能、节水和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三）加强节能基础建设，努力提高科技节能水平。

1. 完善能源管理的信息化。采用现代通信、网络技术，进一步完善建筑能耗计量，努力实现全方位计量，推行量化管理。建成并充分利用建筑能耗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各种能耗的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分析、审计、分级授权定额管理。逐步建立有效的校园设施能耗水耗远程监控系统和运行监管体系，强化执行节能标准的全过程监管。

2. 加强节能节水改造。学校公共照明实行分路、分时控制，逐步实现绿色节能照明。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建筑的走廊灯逐步安装声控、红外开关，杜绝“长明灯”现象。在公共用水场所推广使用节能型供水系统

和用水设备，安装或更换节水型水阀和卫生洁具，杜绝不合理用水现象。进一步完善雨水利用设施，逐步扩大学校中水回用规模，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 推进校园建设和修缮的节能管理。新建、扩建、改建校园建筑要认真贯彻实施《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建科〔2005〕78号）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推广建设低能耗绿色建筑。积极研究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结构和供应方式，利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分步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节能降耗。新建、扩建、改造及修缮项目，一律安装使用通过国家检测的质量合格的节能、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

4. 积极开展节能科技研究。有关部门和学院在科研规划、课题安排、科研经费等方面要支持节能科技的研究，组织多学科力量，加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开发资源替代技术，提高解决资源节约重大瓶颈问题的能力，切实发挥学校的多学科优势，推动科技节能工作。

(四) 加强教育引导，广泛开展节能宣传，努力创建校园节约文化。

1. 加强教育宣传。充分利用校内广播、网络、报纸、橱窗等宣传媒体与阵地，加大节能节水的政策、法规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大节约型校园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师生树立节约意识，倡导节约行为，在全校形成节约为荣的良

好风尚，努力培育校园节约文化。充分利用城市节水宣传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认真开展适合学校实际的资源节约宣传活动。对在节约型校园建设活动中涌现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加以推广。

2. 积极推进能源节约进课堂。以《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课为依托，增加能源法规、环境保护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有关内容。根据不同专业，将国情与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环境伦理、生态学等课程纳入学生通识教育，培养学生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使学生具有评估和处理有关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问题的初步能力。鼓励和引导学生应用专业知识，结合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开展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科技发明实践

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落实

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节约型校园制度体系和监督考核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专家队伍作用，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切实把建设节约型校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确保节约型校园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